

## 关于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赤泥库改建工程（二库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赤泥库改建工程（二库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评价结论和2018年9月12日建设项目审查领导小组会讨论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7-371523-77-03-064680），位于茌平县付楼村西南向205m。库区等级为三等库，目前库区已堆存赤泥量约 $1405.8 \times 10^4 \text{m}^3$ ，存在湿排区，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将湿排全部改为干排，设计总库容为 $3320.0 \times 10^4 \text{m}^3$ ，新增库容为 $1914.2 \times 10^4 \text{m}^3$ ，总坝高32m，延长服务年限9.2年，总服务年限15.4年。项目全部建成后分成坝坡稳定安全区和一般干排区，堆存方式为滤饼干法堆存，赤泥输送方式为“管道+胶带输送机+汽车运输”。项目总投资约1627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940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坝体加固、软基加固、赤泥排放、坝面护坡等。该项目未批先建，茌平县环保局出具了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茌环罚决[2017]7号）。根据报告书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和整改。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

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整改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堆场场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干法赤泥堆场设计规范》（GB50986-2014）中关于堆场选址规定的要求。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Ⅱ类固废填埋场进行建设。严格控制周围用地，确保该项目赤泥库边界5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二）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为赤泥库作业扬尘、运输道路扬尘以及推土机、装载机等机械运行时的尾气。采取非作业区均采用柔性抑尘网张盖，并在压滤车间周围设置挡风抑尘墙，设置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等措施。

（三）运营期赤泥渗水经回水池收集后和初期雨水在雨水收集池混合，之后通过回水管网返回厂区回用于溶出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压滤车间旱厕收集后定期由吸污罐车运至厂区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采取符合相应要求的防渗措施和有效赤泥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加强堆场营运期地下水监测。

（四）营运期主要噪声设备主要来自推土机、挖掘机等填埋作业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

（五）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回水池池底污泥经干化后送赤泥库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氧化铝现有厂区由环卫部门外运城市垃圾场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确保赤泥堆放严格按照堆场作业规范堆存，强化赤泥堆

积坝和初期坝坝面护坡工程，减少水土流失。在服务期满后严格按照覆土封场要求作业，并加强厂区绿化及后续保养，减少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加强项目区防渗和坝体施工质量。

在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制定严格详细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定期演练，建立严格的三级防控体系，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做好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加强环境风险管控，有效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全面落实报告书中关于现有工程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关于对施工期环境影响的相关措施。加强施工后期环境保护管理，防治水土流失、施工扬尘、生态破坏和噪声污染。

（九）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向市、县两级环境保护部门报告；项目竣工后，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申请排污许可证。未通过验收、未领取排污许可证，该项目不得正式投产。违反本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

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茌平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聊城市污染事故处理中心、聊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和茌平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8 年 9 月 28 日